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昭義

相　對　人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,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98條之2第1項分別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……（第2項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千元。……」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再按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通常訴訟程序……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」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地價稅事件，前經本院以民國108年6月13日107年度訴字第393號判決：「一、原告（即本件聲請人）之訴駁回。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9年11月26日109年度判字第604號判決：「原判決廢棄，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。」嗣經本院於110年10月28日以110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判決：「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二、被告（即本件相對人）應作成退還原告（即本件聲請人）1,157,471元，並自原告繳納該項稅款之日（106年10月20日）起，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，按退稅額，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退還之行政處分。三、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告負擔。」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於111年7月21日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24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而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、上訴審裁判費6,000元，皆係聲請人預行繳納，有裁判費繳納收據2紙在卷可憑。又聲請人於上訴審訴訟程序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，亦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聲字第309號裁定，核定其金額為40,000元。是依上揭更審及確定判決諭知之主文，均表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則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50,000元（計算式：4,000＋6,000＋40,000＝50,000），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
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　如　青